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4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六部分 附件.....	6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洪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洪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

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16 个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人大工委、纪工委、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网格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综合执法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5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9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5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66.92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5.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3.84
八、其他收入	8	47.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8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5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94.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66.9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0.4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8.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6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0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007.99	总计	62	23,007.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60.50	22,912.80	0.00	0.00	0.00	0.00	4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71	7,001.01	0.00	0.00	0.00	0.00	47.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3.12	6,695.42	0.00	0.00	0.00	0.00	47.7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10.21	2,5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75.81	2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37.32	3,789.62	0.00	0.00	0.00	0.00	47.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1.67	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7.67	5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14	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1.75	4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	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8.97	7,08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62.71	5,6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62.71	5,66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5	1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29.05	7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9.93	2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7.52	4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08.88	4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11	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5.96	3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3.62	4,95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64.91	4,7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60.79	4,76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2	10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4.70	3,0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73	4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1	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8.94	3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1,9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1,9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7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7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5	2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7	2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1	1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92	1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6.92	1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6.92	1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45	6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7.99	7,377.33	15,630.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6.20	2,852.65	4,243.5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90.61	2,823.51	3,967.1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10.21	2,510.21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75.81	0.00	275.81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84.81	193.52	3,691.2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1.67	0.00	61.67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7.67	0.00	57.67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39	0.00	36.39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9	0.00	36.39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3	0.00	3.23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23	0.00	3.23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77	0.00	13.77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0.00	13.7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14	29.14	3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1.75	0.00	41.7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5	0.00	41.2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	0.00	6.59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8	0.00	21.68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0.00	15.3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0.00	15.3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50	0.00	40.5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7.50	0.00	17.5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50	0.00	17.5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	0.00	33.8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0	0.00	8.8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0.00	25.04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0.00	2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8.97	4,198.88	2,890.0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62.71	4,022.85	1,639.8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62.71	4,022.85	1,639.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5	16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29.05	0.00	729.05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9.93	0.00	229.9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7.52	0.00	497.5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08.88	0.00	408.88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11	0.00	72.11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5.96	0.00	335.9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0.00	11.1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4	0.00	11.1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5	0.00	17.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70	0.00	14.7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2	0.00	2.1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6	0.00	42.06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06	0.00	42.0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0	0.00	21.3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30	0.00	21.3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0.00	18.9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0.00	18.9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3.62	101.42	4,852.2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64.91	0.00	4,764.9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60.79	0.00	4,760.7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2	0.00	4.1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8	0.00	71.4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8	0.00	71.4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2	10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0.00	14.1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0.00	14.1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4.70	7.41	3,087.2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73	7.41	426.3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1	0.00	96.2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7	0.00	11.1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8.94	0.00	318.9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0.00	1,904.1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0.00	1,904.1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0.00	756.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0.00	756.8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5	216.97	17.2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8	0.00	17.28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28	0.00	17.2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7	21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1	150.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92	0.00	166.92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6.92	0.00	166.92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6.92	0.00	166.9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45	0.00	60.4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6.85	0.00	56.85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56.85	0.00	56.85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5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1.00	7,00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5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66.92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0	25.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50	40.5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3.84	33.8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8.97	7,088.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3.62	4,953.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94.70	3,094.7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00	25.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24	234.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66.92	0.00	0.00	166.9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0.45	60.4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8.56	0.00	188.5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12.80	22,557.32	188.56	16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912.80	总计	64	22,912.80	22,557.32	188.56	16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 557. 32	7, 377. 33	15, 179.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1. 01	2, 852. 65	4, 148. 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695. 42	2, 823. 51	3, 871. 91
2010301	行政运行	2, 510. 21	2, 510. 21	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75. 81	0. 00	275. 81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 78	119. 78	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789. 62	193. 52	3, 596. 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60	0. 00	0. 60
2010401	行政运行	0. 60	0. 00	0. 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1. 67	0. 00	61. 6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7. 67	0. 00	57. 6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 00	0. 00	4. 00
20113	商贸事务	36. 39	0. 00	36. 3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39	0. 00	36. 39
20123	民族事务	3. 23	0. 00	3. 2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 23	0. 00	3. 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 77	0. 00	13. 7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77	0. 00	13. 7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 14	29. 14	30. 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 14	29. 14	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 00	0. 00	30. 00
20132	组织事务	41. 75	0. 00	41. 7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5	0. 00	41. 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50	0. 00	0. 50
20134	统战事务	9. 95	0. 00	9. 9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59	0. 00	6. 5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 36	0. 00	3. 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 68	0. 00	21. 6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68	0. 00	19. 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00	0. 00	2.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 10	0. 00	42. 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10	0. 00	42.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0.00	15.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	0.00	15.31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50	0.00	40.5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50	0.00	17.5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50	0.00	17.5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3.00	0.00	23.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00	0.00	2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4	0.00	33.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0	0.00	8.8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0.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0.00	25.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0.00	2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8.97	4,198.88	2,890.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8	9.1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8	9.18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62.71	4,022.85	1,639.8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62.71	4,022.85	1,6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5	166.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9	65.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29.05	0.00	729.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9.93	0.00	229.9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7.52	0.00	497.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0.00	1.60
20808	抚恤	0.63	0.00	0.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3	0.00	0.63
20809	退役安置	408.88	0.00	408.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11	0.00	72.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81	0.00	0.8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5.96	0.00	335.96
20810	社会福利	11.14	0.00	11.14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4	0.00	11.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5	0.00	17.5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73	0.00	0.7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70	0.00	14.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2	0.00	2.12
20820	临时救助	0.70	0.00	0.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70	0.00	0.7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06	0.00	42.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06	0.00	42.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0	0.00	21.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30	0.00	2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0.00	18.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	0.00	1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3.62	101.42	4,852.20
21004	公共卫生	4,764.91	0.00	4,764.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60.79	0.00	4,760.7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2	0.00	4.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8	0.00	71.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8	0.00	7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2	101.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0	75.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4	17.4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0	0.00	1.7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	0.00	1.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0.00	14.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	0.00	14.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4.70	7.41	3,087.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73	7.41	426.32
2120101	行政运行	7.41	7.4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1	0.00	96.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7	0.00	11.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8.94	0.00	318.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0.00	1,904.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7	0.00	1,904.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0.00	756.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6.80	0.00	756.8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	0.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5	216.97	17.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8	0.00	17.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28	0.00	1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7	216.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1	150.8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2	28.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4	38.1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45	0.00	60.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0	0.00	2.7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0.00	2.7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6.85	0.00	56.85
2240201	行政运行	56.85	0.00	56.8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00	0.9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0	0.0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2.62	30201	办公费	6.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85	30202	印刷费	3.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93	30205	水费	3.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6	30206	电费	3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8	30207	邮电费	8.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9.88	30214	租赁费	38.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11.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9.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9			
人员经费合计		5,645.17	公用经费合计					1,73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8.56	188.56	0.00	188.5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8.56	188.56	0.00	188.5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88.56	188.56	0.00	188.5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88.56	188.56	0.00	188.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92	0.00	166.9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92	0.00	166.9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6.92	0.00	166.9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6.92	0.00	16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7.7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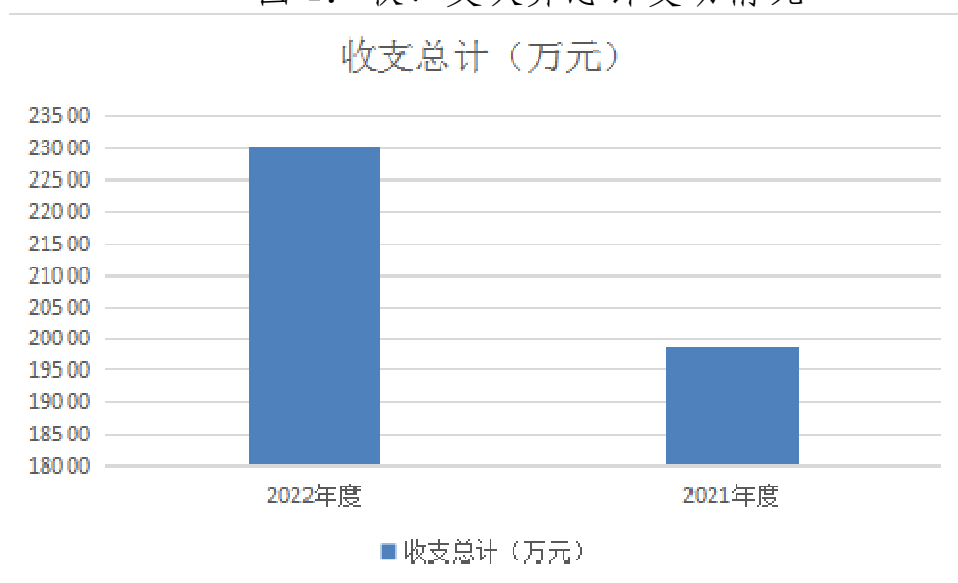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007.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2.19 万元，增长 15.7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及防疫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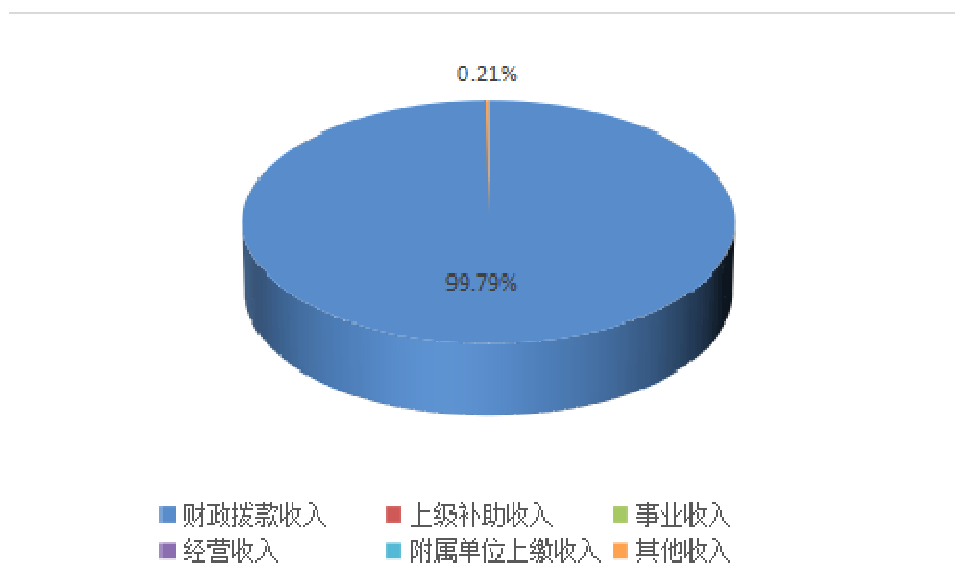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960.5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204.14 万元，增长 16.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12.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9%；其他收入 47.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1%。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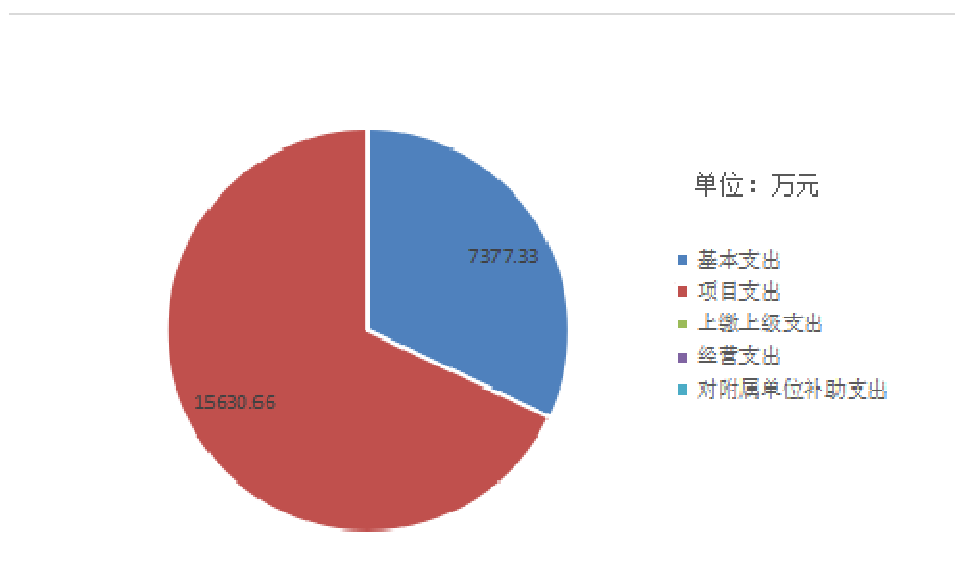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007.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69.67 万元，增长 15.98%。其中：基本支出 7,37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06%；项目支出 15,63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94%。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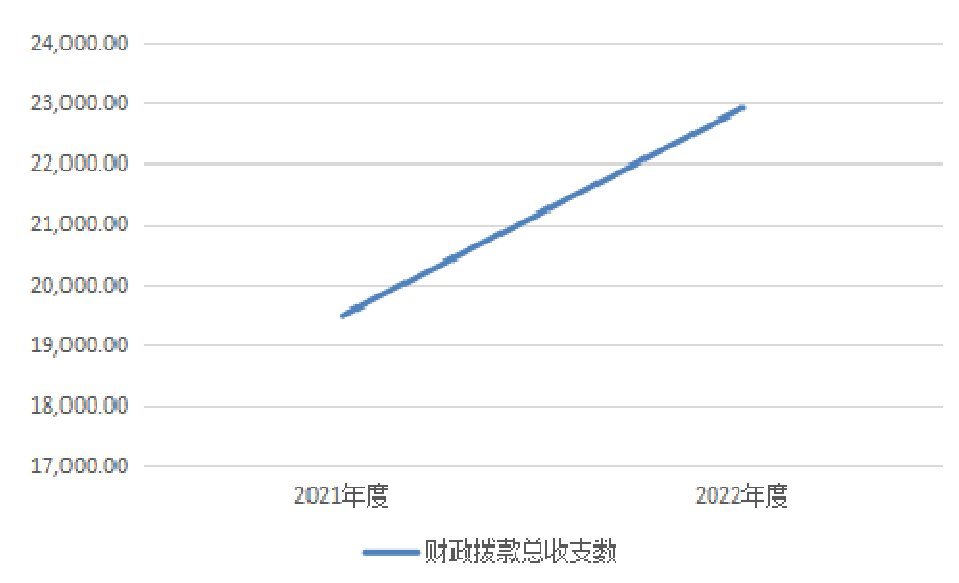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912.8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1.12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及防疫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57.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79.0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及防疫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1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6.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5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79.08 万元，增长 16.4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及防疫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5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001.00 万元，占 31.03%。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维护费、各部门经费、信访维稳、汤逊湖安置费用、南湖法庭运行费、应急专项经费等。

2. 教育支出(类)25.00 万元，占 0.11%。主要是用于 2022 年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

3. 科学技术支出（类）40.50 万元，占 0.18%。主要是用于社区科普项目经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3.84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维保费、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补助资金、文体专项补助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88.97 万元，占 31.43%。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党员教育

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办公用房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4,953.62 万元，占 21.96%。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经费、计生专项经费等。

7. 城乡社区支出（类）3,094.70 万元，占 13.72%。主要是用于大城管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道路清扫保洁费、门前三包经费、国卫复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等。

8. 农林水支出（类）25 万元，占 0.11%。主要是用于农业水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234.24 万元，占 1.0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0.45 万元，占 0.27%。主要是用于专职消防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2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2.14万元，支出决算为378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增加了财源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统计工作经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成品油专项工作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少数民族群众牛肉价格补贴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青少年暑假社区托管工作经费、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4万元，支出决算为2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党建食品创意大赛补助经费。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少数民族群众牛肉价格补贴经费、2022年度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2年度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保队员协管员工作经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梯民生专项保障资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2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2年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科普经费。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科普经费。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

为5.8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不可移动文物维保经费。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款）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8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三支一扶经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4740.13万元，支出决算为566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59万元，支

出决算为6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7%。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29万元，支出决算为8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9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5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益性岗位补贴。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充分就业社区表彰经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日慰问经费。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1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无军籍职工经费。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无军籍职工经费。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9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志愿兵公益岗、公共服务岗经费。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三助一护经费。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经费。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就业援助岗经费。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日慰问经费。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临时救济经费。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纳凉取暖工作经费。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退役军

人服务站经费。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民政优抚专项（含扶贫）经费。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0.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卫生计生专项经费、使用了上年结转的计生经费。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64万元，支出决算为7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医疗保险经费。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医疗费报销。

5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无军籍职工经费。

5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4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

建房安全专项经费、优秀自管小区评选专项经费。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城管专项经费、增加了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经费。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

5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9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国卫复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

6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5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使用完。

6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6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

6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91万元，支出决算为2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提租补贴。

6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使用完。

6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村）协管员补助经费。

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职消防员经费。

6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7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73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8.56 万元，本年支出 188.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8.5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6.9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66.9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方面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44 万元，增长 480.6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2 辆区城管局划拨的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今年及上年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6.44 万元，增长 480.6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2 辆区城管局划拨的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今年及上年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92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日常运转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26.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0.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2.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2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66.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1 个，资金 15,63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能有效落实预算资金的执行力。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总体执行率为 100%，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洪山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3,007.99 万元，执行数为 23,00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继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主题教育要

求；不断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两个责任”；持续推进征拆工作，科学合理规划；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个示范店；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化解信访积案；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居民获得感；强化综合管理能力，改善洪山街地区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科学；二是预算项目设置过细，应合并性质相近的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三是社区创新治理水平不高；四是两新领域党建工作还比较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项目设置，合并工作经费性项目，减少重复指标，提炼项目关键信息，加大绩效信息在预算分配中的应用；二是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牵头抓总和统筹谋划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三是梳理本街道前期策划和规划的项目情况，加大招商引资引导力度，着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攻坚；四是推进社区基层建设，提高社区服务保障能力，激发社区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小区规范化管理，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将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以及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与资金管理，以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资金用途为基础，对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并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结合项目主要内容及项目立项目的，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整合、调整、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规划和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未涉及。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党政领导班子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把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召开街道“大工委”联席会议，与成员单位达成10个共建项目。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街道班子领办“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三张清单”共计2批23个。组建下沉服务项目小组112个，发动4781余名下沉党员参与下沉活动12252人次。

经济发展稳定在合理区间。1-11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37亿元；累计完成工业投资693万元；产业到位资金完成9亿；实际利用外资总量2300万美元；规模以上服务业48家，1-11月增幅22.5%；完成小进规（限）24家；公共财政收入17.13亿元。新增市场主体5613家，完成税收17.1亿元，有效稳住税源经济基本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服务主动性，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落实落细惠企政策，搭建政企对话新平台，解决企业问题93个，为81家企业提供纾困贴息服务。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宜居宜业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完善骨架路网工程。武梁路等5条城建道路征地面积88.26亩建成通车，畅通南湖片区和白沙洲片区间交通“梗阻”；虾湖垵路等5条背街小巷

环境改造完成，解决老百姓出行的“最后一公里”。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洪山街原办事处地块房屋征拆，促进地块顺利挂牌。积极配合地铁 12 号线建设，及时移交全部施工断面；全面完成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005 户、面积 101600 平方米，实现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参加洪山区第 35 届金秋菊展，获得作品二等奖和组织三等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充电桩 325 个、集中式充电站 1 个，新增停车泊位 1811 个。持续推进“路长制”，健全“1+2+N”工作架构，规范城市环境秩序。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年巡湖巡河 1395 次，水域陆域两手抓，对巡察发现的 326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力打造“水清岸绿”好生态。圆满完成汤逊湖退垸还湖、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5 件环保督察遗留案件全部整改销号。配合区水务局做好红旗欣居污水处理站问题整改，得到国家长江办肯定。大城管第三方处理问题数 44066 个，拆除历史存量违建点位 12 个，拆除面积超 2 万方平方米，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疫情防控处置有序推进。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科学调整战法打法，精准高效流调溯源，有效压平数轮疫情高峰。科学管控养老院、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设置 25 个便民核酸采样点，全天候、全覆盖的常态化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周密细致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和关爱工作，发放健康包 154 份、药品 300 份。全力加快疫苗接种，全年累计接种 41 万人次，高效推动疫苗接种“销

号清零”，完成特殊人群疫苗接种 2 万人次。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扎实。坚持就业优先，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36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99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1 人，扶持创业 407 人，创业带动就业 526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160 人，返乡创业 50 人，全面完成新增就业、创业等各类民生目标。稳步推进养老、教育、公共文化等各项民生工作，新建 2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组织社区文化活动 48 场次。关心关爱农民工群体，帮助 277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119.57 万元。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打通 37 个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办证通道，加快推进汤逊湖等 3 个生态底线区域中村“微改造”。积极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基层社区治理，新成立丰华苑社区、乐见城社区和金域学府社区，打造大华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保利心语西区社区“三方联动示范点”，推进 18 个小区业委会组建和换届工作。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全面建成街道综治中心，助推基层治理提档升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有奖举报等创新机制，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区范围内转发推广。高标准整改市区两级 4 处挂牌督办安全隐患，纵深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完成 141 栋隐患房屋安全鉴定和 5 栋 C 级隐患房屋整改工作，有力严防“小伤结恶果”。集中物业、村集体等多方力量推动更换北港佳和云居和丽岛柳园南区电梯 66 部，

有效破解老旧住宅电梯“老龄化”难题。带队督查马湖黄梅湾、李桥安兴发再生钢材市场等重难点点位，集中整治仓储场所“三合一”消防隐患。常态化开展危化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李家桥、双建、马湖查扣非法改装运输车辆 18 辆，取缔汽油窝点和醇基燃料窝点 3 个，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工作。提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质效，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两项考核指标，办结智慧平台案件 552 件；衔接落实街道赋权清单，办理行政检查 786 件、巡查巡检 1252 件、温馨提示 30 件、责改 94 件和简易处罚 33 件。92 件市、区人大政协提案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扎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完成 2 个“档案工作省级示范社区”创建。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耕区域经济，赋能企业发展	1. 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2. 协税护税，做好财源建设。 3. 做好企业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各项经济指标有序完成。纳税同比增长 10.7%，完成总量全区街乡排名第三。 2. 走访辖区企业 518 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向企业宣传解读最新惠企政策，摸清企业困难，及时将企业需求转到对应的职能部门，为企业排忧解难。 3. 设立 2 个惠企政策及金融防范风险宣传材料发放点，印刷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1.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实现辖区城市形象“净平明绿美齐优”。 2.加强改善生态环境，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流域综合治理。	1.组织召开大城管工作调度会，对2021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进行复查，持续推进整改未结案信访件。 2.发放“加拿大一枝黄花”科普宣传类资料，张贴宣传画，投入人力100余人，车辆15台，清除面积达100多亩。 3.巡湖巡河1395次，清理岸坡垃圾285处，岸坡菜地31处，水面垃圾5处，绿网覆盖岸坡渣土5处；处理各类河湖督办54件。
3	城市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	1.征地征收保障征地196亩，征收房屋6.98万平方米； 2.区级城建重点项目征地174.06亩，征收8349平方米； 3.充电桩及停车泊位建设； 4.老旧小区。	1.完成竹苑路（雄楚大道-洪达巷）道路工程、渔港路道路扩宽工程、竹苑二路（洪达巷-文安街）及电力通道工程、巡司河西路（建安街-永安小学门前）道路工程。 2.完成轨道交通12号线江宏花园段施工段面移交及轨道交通12号线板桥停车场项目的征地及部分拆迁工作。 3.已上报充电桩325个，集中式充电站1个；已上报1811个停车泊位，1个老旧小区新建机械库，1个医院周边停车场。 4.新开工武警小区项目；完工武警小区、夏家村4号、狮城公寓、三鸿家园4个项目。
4	助推社会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1.推进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2.积极推进计生服务工作 3.优化社区管辖范围	1.完成鸿岭花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大华社区老年人服务站建设 2.完成新生儿出生信息核查共12213条；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36对；组织辖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794人；开展免费无创产前基因检测37人；完成两癌筛查1400余人；组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4789人。 3.新成立丰华苑社区、乐见城社区和金域学府社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疫情防控处置有序推进。	1.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压平数轮疫情高峰。 2. 科学管控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和关爱工作。 3. 全力加快疫苗接种，高效推动疫苗接种“销号清零”。	1. 设置 25 个便民核酸采样点，全天候、全覆盖的常态化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发放健康包 154 份、药品 300 份。 3. 全力加快疫苗接种，全年累计接种 41 万人次，完成特殊人群疫苗接种 2 万人次。
6	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1. 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 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常态化开展铁路护路行动。	1. 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375 件。 2. 区公安分局下发我街电诈预警数据 6295 条，全街见面率 100%；制作 64 个展架，发放 14.5 万份《致居民的一封信》、112 张宣传海报。 3. 组织专项巡查 100 余次，张贴有奖举报告示 16 张，悬挂宣传横幅 8 条，查扣非法改装运输车辆 18 辆。
7	安全应急工作转型升级	1. 优化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2.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加强辖区安全风险管控。 3. 提高应急演练培训频次，提升居民应急能力。	1. 制定风险点位本底等系列文件，细化街道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分工。 2. 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568 条，排查辖区自建房 2807 栋。 3. 组织各社区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50 余次，印发宣传材料 1 万余份。
8	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1. 推进“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常态长效。 2. 高效完成武昌府社区“共同缔造”试点工作。 3. 创新开展洪山街道基层党组织“牵手行动”	1. 贯彻落实“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工作要求，班子成员协调解决“三张清单”问题 2 批 23 个，28 个社区以多种方式收集梳理群众关心关切问题 100 余个，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落后、背街小巷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2. 指导武昌府社区以“四心工作法为抓手”，高质量完成共同缔造活动项目 12 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有效整治了电动车乱停乱放、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打造出居民满意的“平安家园”示范样板。 3. 通过区域连片共建、社区结对共建、社区与改制公司对口帮扶三种方式，将社区划分为3大片区，组织实地观摩、“问诊”施策、业务实训等活动17场，发布市级以上新闻宣传20余篇，有效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营造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

息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

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

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

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

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6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6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6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97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年度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年度目标 1：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部门党政党建工作、做好统计工作、购买设备保障机关运行、提供劳动保障、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开展社区民兵训练、巩固国防、购买服务、审计服务及法律服务、开展街（乡）普法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固定资产配置、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36	35.5
3	年度目标 2：办公及培训、网吧管理和各类比赛活动及服务。	5	4.5
4	年度目标 3：社区人员外聘、支付社区办公用房的租金、社区办公用房的维护、社区的日常办公管理、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办公设备及耗材购置、民政优抚工作。	9	8.5
5	年度目标 4：创建卫生单位长效管理、日常督查、突击整改暗访点位、举办健康教育宣传讲座、“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和无偿献血宣传。	6	5.5
6	年度目标5：道路清扫保洁、城镇垃圾处理、门前三包、市容保障、大城管专项工作。	11	11
7	年度目标 6：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还建房办证将持续推进。	6	6
8	年度目标 7：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7	6
	合 计	100	9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1.9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0,006.00万元，调整后预算23,007.99万元。2022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23,00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为：（1）继续加强基

层党建工作，落实主题教育要求；（2）不断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两个责任”；（3）持续推进征拆工作，科学合理规划；（4）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个示范店；（5）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化解信访积案；（6）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居民获得感；（7）强化综合管理能力，改善洪山街地区面貌。

根据年度任务，共设定7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分别为：

年度目标一：建造和维持社会的和谐；维护党的形象、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关工委积极落实党政所需；积极落实和组织全街统计任务；完成民兵训练达到标准；巩固国防；保障和管理好居民信息相关信息录入；规范社区财务管理及保障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普及法律、增强人民的法律素养和意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完善辖区消防、安防配套设施；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群众基础；购置设备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社区水平；创建文明城市和市民教育。

1-11月我街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37亿元；累计完成工业投资693万元，为目标600万元的115.5%；产业到位资金完成9亿，为目标9亿元的100.0%；实际利用外资总量2300万美元，为目标2000万美元的115%；规模以上服务业48家，1-11月增幅22.5%；完成小进规（限）24家；公共财政收入

17.13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5613 家，完成税收 17.1 亿元，居于全区第 3，有效稳住税源经济基本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服务主动性，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落实落细惠企政策，搭建政企对话新平台，解决企业问题 93 个，为 81 家企业提供纾困贴息服务。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年度目标二：提高洪山街道居民生活满意度，举办各类比赛活动，丰富街道居民的社区文化活动，规范网吧建设和管理。

2022 年我街稳步推进养老、教育、公共文化等各项民生工作，新建 2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组织社区文化活动 48 场次。

年度目标三：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更新管理理念，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工作水平，提升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经费集中使用，提档升级社区法务工作室，便捷社区居民服务；保障资金拨付到位，社区工作顺利完成；创建老人宜居社区，为老人提供健康生活环境；保障街道本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工作展开；解决贫困居民的实际困难。

我街召开街道“大工委”联席会议，与成员单位达成 10 个共建项目。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街道班子领办“下

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三张清单”共计2批23个。指导武昌府社区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中，打造居民满意的“平安家园”示范样板。实施基层党组织“牵手行动”，开展共建活动17次，作为2022年我街自主申报的深化改革项目，有效改善了基层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扎实开展南湖社区软弱涣散整顿，按时完成整改验收。组建下沉服务项目小组112个，发动4781余名下沉党员参与下沉活动12252人次。积极培养党员后备力量，全年新发展党员40人，预备党员转正55人。选派15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覆盖包保全街44家两新党组织。全街建立小区党群服务驿站46个、江城蜂巢7个，开展暖心关爱系列活动80余场。

全年共晋升提拔调整科级干部11人，完成2名事业管理岗职员晋升，1名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1名科级干部转任手续。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集中选派27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到社区挂职。组织28名社区党组织书记分批参加14期武汉社区学院培训学习。举办机关青年干部读书班和社区骨干培训班，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教学、互动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教学活动10余次，全面提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

年度目标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公民身心健康，实践健康城市理念。

我街 2022 年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600 余场次，董毅家庭和万莹家庭分别荣获 2021-2022 年度全国文明家庭和全省文明家庭。压实“扫黄打非”工作责任，不定期对省出版文化城批发市场等重点点位进行检查，武昌府社区作为“扫黄打非”市级示范点，受到市区领导一致好评。严厉打击街头非法传教活动，落实宗教场所三级包保责任制，加强对辖区 5 家基督教聚会点规范化管理。全年妥善处置负面网络舆情 47 起，发表宣传稿件 345 篇，其中，中央级 39 篇，省级 138 篇，市级 84 篇，在荆楚网武汉街道传播形象月排行榜单中排名始终位居前三名。

年度目标五：保障道路清洁，城市环境优美；处理城镇垃圾，保障道路干净整洁，维护城市环境优美；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我街 2022 年持续完善骨架路网工程。武梁路等 5 条城建道路征地面积 88.26 亩建成通车，畅通南湖片区和白沙洲片区间交通“梗阻”；虾湖垸路等 5 条背街小巷环境改造完成，解决老百姓出行的“最后一公里”。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洪山街原办事处地块房屋征拆，促进地块顺利挂牌。积极配合地铁 12 号线建设，及时移交全部施工断面；全力加快板桥停车场项目征拆，持续攻坚板桥小区项目，全面完成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实现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参加洪山区第 35 届金秋菊展，获得作品二等奖和组织三等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建成充电桩 325 个、集中式充电站 1 个，新增停车泊位 1811 个。持续推进“路长制”，健全“1+2+N”工作架构，规范城市环境秩序。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年巡湖巡河 1395 次，水域陆域两手抓，对巡察发现的 326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力打造“水清岸绿”好生态。圆满完成汤逊湖退垸还湖、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5 件环保督察遗留案件全部整改销号。拆除李桥混凝土搅拌站地面违建物，顺利完成 2022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配合区水务局做好红旗欣居污水处理站问题整改，得到国家长江办肯定。大城管第三方处理问题数 44066 个，拆除历史存量违建点位 12 个，拆除面积超 2 万方平方米，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六：保障“城中村”改造的各工程进度如期达成，工程质量达标。

我街 2022 年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打通 37 个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办证通道，加快推进汤逊湖等 3 个生态底线区城中村“微改造”。

年度目标七：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提高对洪山菜苔等农产品品牌产业的服务。

我街依据农业水利工作要点，对先建村沉湖机站、李桥友谊港水利基站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以及建设洪山菜薹基地和发展休闲农业，提升洪山菜薹品牌。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如：对质量指标值、效益指标值设定为百分比，不易反映工作的开展情况。指标分数设置仍需要进一步细化、科学。

2. **预算项目设置过细。**应合并性质相近的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可提炼共性指标，减少重复评价。

3. **后疫情时代辖区楼宇空置率偏高。**我街拥有融创智谷、创意天地两个重点园区以及众多楼宇，但受疫情影响，总体空置率达到 30%，楼宇空置率的不断攀升，降低了楼宇使用效率，阻碍了楼宇的提档升级。

4. **社区创新治理水平不高。**我街大部分社区面临管辖范围大、人口多、布局散的问题，加之在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开展文体活动受到影响，导致“共同缔造”的群众基础较为薄弱，社区民主自治程度不高。

5. **两新领域党建工作还比较薄弱。**少数两新党组织书记主动抓党建的意识不强，党组织活动开展频率较低，党员职工对党建工作参与热情不高，导致两新党建工作缺乏活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项目设置，合并工作经费性项目，减少重复指标，提炼项目关键信息，加大绩效信息在预算分配中的应用。

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牵头抓总和统筹谋划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执纪工作规则，依纪依法依规办案，“以干带训”村集团及社区纪检委员，着力提升街道纪工委和社区纪检委员监督执纪能力，结合本街道实际创新教育学习活动形式，扎实开展以廉洁自律、依法办事为重点的党员干部教育。

梳理本街道前期策划和规划的项目情况，加大招商引资引导力度，着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攻坚，重点围绕图书出版城二期等重点项目落地和推进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坚持依法征收，推动重点项目征地征收工作顺利完成。主动深入企业和项目开展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巩固夯实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推动辖区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为市区高质量发展做贡献力量。

推进社区基层建设，提高社区服务保障能力，激发社区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小区规范化管理，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加强普法和思想道德教育，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城管体制机制建设，全力构建“1+N”大城管体系，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执法打击力度，落实河湖长制责任，不断优化辖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街道工作具有常年性、延续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街道工作预算，加强测算的准确性。

2022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97

年度目标1（36分）：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各部门党政党建工作、做好统计工作、购买设备保障机关运行、提供劳动保障、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开展社区民兵训练、巩固国防、购买服务、审计服务及法律服务、开展街（乡）普法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固定资产配置、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对不法活动的举证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提升整体经济发展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	达标	达标	1
			完善社区科普基础设施，丰富社区科普活动。	满足	满足	1
			提高民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
			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
			维护党的形象、持续纠治“四风”问题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美化社区环境，提高居民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5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完善辖区消防、安防配套设施	完善	完善	1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目标2（5分）：办公及培训、网吧管理和各类比赛活动及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10次/年	10次/年	1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5%	85%	1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居民的社区文化活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5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活动满意率	≥85%	≥85%	1

年度目标3（9分）：社区人员外聘、支付社区办公用房的租金、社区办公用房的维护、社区的日常办公管理、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办公设备及耗材购置、民政优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慰问退役军人数量	200人	200人	0.5
			党建工作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0.5
			社办公用房改造	2个	2个	0.5
		质量指标	购买书籍、组织培训、走访慰问	100%	100%	0.5
			社区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改革开放，保障退役军人	深化改革开放，保障退役军人	深化改革开放，保障退役军人	0.5
			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0.5
			促进社区工作规范化，更好地为社区服务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0.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满足	满足	0.5
			社区办公环境进一步优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帮助社区居民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5
			促进社区健康发展，激发社区活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帮助社区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4（6分）：创建卫生单位长效管理、日常督查、突击整改暗访点位、举办健康教育宣传讲座、“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和无偿献血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三方督查整改回复次数（环境整改）	4次	4次	1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四害密度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舒适优良	优良	优良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目标5（11分）：道路清扫保洁、城镇垃圾处理、门前三包、市容保障、大城管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门店总数）	3377	3377	1
			泵站维护数量	4个	4个	1
			清扫保洁道路	102条	102条	1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店经营率	0%	0%	1
			安全事故下降率	30%	30%	1
			道路垃圾暴露率	0%	0%	1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优良率	≥80%	≥80%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6（6分）：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还建房办证将持续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老旧小区、耕地非农化、还建房办证、李桥、先建、汤逊湖三个村的基础数据及改造规模进行核算及测量等工作。	达标	达标	1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 90%	≥ 90%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效土地再开发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生态效益指标	整体环境变化程度、绿化程度明显优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
年度目标7（7分）：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的水利设施数量，洪山菜薹品牌提升	管理维护的水利设施数量2个，洪山菜薹品牌保护4个	管理维护的水利设施数量2个，洪山菜薹品牌保护4个	1
		质量指标	维护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和提高洪山农业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街道工作具有常年性、延续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街道工作预算，加强测算的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2 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源建设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2022 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30
4	效益指标	30	27
	合 计	100	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财源建设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58 万元。2022 年“财源建设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数 79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街道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持续深化。推进巡察整改，及时整改巡察督查中出现的问题，承压前行，推动街道经济发展，使其稳定在合理区间。街道使用财源资金支付推进日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积极进行财源建设，促进街道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完成财源建设工作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街道顺利开展日常工作，保障经济活动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街道财源建设情况，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街道职工满意度达到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财源资金分配还不够精细，需要进一步细化财源建设工作的开展方向和具体内容，合理合规地分配资金，促进街道经济发展。

2、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加强。财源资金是一个常年性、延续性项目，街道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日常工作内容，做好

资金使用的预算，将资金使用得当，推动财源建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根据《洪山区街道办事处财源建设资金分配暂行办法》，结合街道实际工作，细化资金支出方向，使其合理合规，便于促进街道经济发展。

（2）关注街道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情况，做好预算，使用资金后，对其使用效益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资金使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三、2022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2022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3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28
4	效益指标	30	25
	合 计	100	9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58 万元。2022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48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街道通过细化工作内容，逐步完成以下生活垃圾处理的规范工作。

1、加强保洁员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对保洁员建立了工作档案和考核制度。各村卫生保洁人员在相关负责人员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其次保洁员每天巡回一次，负责相对应区域垃圾收集，实行每天的考核制度。

2、加强垃圾集中清运宣传工作。我街道多次组织图片展览、播放影响等形式的相关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参与意识，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治理活动，对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督促落实整改。

2022 年我街道辖区环卫所平均 1 次/天/点位垃圾清运，共清理 131 个点位垃圾，平均每天清理垃圾 430 吨。

街道环卫所进行城镇垃圾处理，城市环境面貌得到优化，居民幸福指数得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社区群众对市容满意度达到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清运次数有待加强。虽然垃圾量较之前下降一半多，农村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但对比县委、县政府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少数群众环保意识还不高，还存在垃圾乱扔，东西乱堆的现象；二是加强对垃圾处理的预算执行情况，对垃圾收集及清运我街道需要进一步监督相关工作进度，及时调度，严格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限期整改，促进工作常态化发展。

2、路面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僵尸车乱停乱放有个别垃圾散落在犄角旮旯里，影响了小区环境，个别管理人员没能做好帮助处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对保洁员考核办法，完善村规民约，保洁员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确保垃圾处理工作得到有效的长期管理。

（2）持续开展提升整治。按照提升整治方案，开展提升整治行动，查漏补缺消除卫生死角，重点整治主干道、沟渠、鱼塘区、群众聚集周边等区域，建立卫生标准，环境清理进一步加快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四、2022 年度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29
4	效益指标	30	28
	合 计	100	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95 万元。2022 年“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592.95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我街道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立足大城管工作特点，突出重点，周密部署，强化协调，注重监督检查，坚持以“反应快速、行动果断、妥善处理”为原则，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保障大城管工作有序、长效运行，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完成情况：2022 年我街大城管排名单月排名如下：1 月全区排名第 9，2 月全区排名第 6，3 月全区排名第 7，4 月全区排名第 6，5 月全区排名第 9，6 月全区排名第 5，7 月全区排名第 7，8 月全区排名第 6，9 月全区排名第 5，10 月全区排名第 7，11 月全区排名第 5，12 月全区排名第 9，累计排名第 7。

按照《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市政设施维修、环境突击整治、公管办办公经费、泵站维护经费、综合执法中心拆违工作等。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辖区面积大，排水排污不畅、配套亮化设施落后、井盖丢失、损缺等问题突出，导致道路基础维护难度大。

2、河湖岸线长且都涉及未改造的城中村，河湖管理难度大，管护任务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市政设施的更换和维修，优化污水排污设备，加大对井盖等公共设施的巡查，及时发现井盖的丢失缺损，补充更换新的井盖，维护道路基础设施。

（2）继续强化综合整治，落实河湖管理工作。

（3）通过数字化平台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设身处地、想方设法解决群众困难，合理合法、有理有据回复群众疑问，参与构建沟通快捷、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五、2022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30
4	效益指标	30	28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45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9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825.45 万元。2022 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825.45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我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目标任务：深耕精细管理，推进市容环卫工作，狠抓环境卫生重点工作，持续宣传征收，稳抓“合并收取”工作，完成辖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按照《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辖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辖区面积大，二是偏僻死角多，辖区居民整体自律意识、环境卫生意识薄弱，乱倒偷倒问题屡禁不绝，造成很多环境问题重复反复整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行垃圾处理方法和环境维护意识的宣传，加强辖区居民环境维护意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工作力

度，及时发现居民乱扔偷扔垃圾的情况，发现一次，处理一次。集中精力战胜城市顽疾，打造精致市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六、2022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29
4	效益指标	30	29
	合 计	100	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数 727.45 万元，决算数 72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全年实际支付 72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727.45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 1-2 月，根据区委政法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开展政法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排查，4 月上报区委政法委拟申报社区安保队员。截止 12 月 30 日，我街公益性岗位人员 214 人，街道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727.45 万元，到岗率、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00%。

根据市区公益性岗位管理要求，对公益性岗位社保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区审计局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进行延伸审计，重点检查了我街所安保协管员人员考勤情况，并及时将反馈的问题进行核实回复；根据区委政法委相关会议要求，对 214 名在职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信息摸排并上报相关统计结果；对 2022 年以来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进行底数摸排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查情况。

2022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开展，落实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0]356 号），在

一定程度上帮助就业困难群体改善生活困境，是我街道近年来实行的重要一项就业援助政策。公益服务人员经济水平有所提升，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辖区派出所在警务室工作明显增强。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调动各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积极性上办法措施不多，公益性岗位工作亮点、创新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整合街道综治中心办公场地和工作职能，健全优化公益性岗位工作机制。实行日常接待和领导接待日相结合，畅通群众利益诉求反映渠道。

（2）定期调度各公益性岗位工作，推动公益性岗位交流。规范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及任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培训力度，特别是实操工作能力的培训。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七、2022 年度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30
4	效益指标	30	28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00 万元,决算数 5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全年实际支付 56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 560.00 万。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街道及时拨付 28 个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560.00 万元,资金覆盖所有社区,项目预算执行率及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

2022 年“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稳步推进养老、教育、公共文化等各项民生工作,新建 2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组织社区文化活动 48 场次。关心关爱农民工群体,帮助 277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打通 37 个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办证通道,加快推进汤逊湖等 3 个生态底线区域中村“微改造”。居民急盼难问题得到积极解决,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社区更加和谐,惠民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社区绿化、卫生环境及文化设施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既要在硬件方面加大投入,也要在营造良好的卫生、

绿化环境上下功夫。

2、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热情不足。不少居民被动参与，缺乏主人翁意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积极探索创新社区文化建设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文化工作队伍建设。

（2）加强督导，强化社区管理、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等职能。通过居民大会、居民代表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等社区议事机制，准确把握居民文化需求，应该充分发挥好社区居委会的服务功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八、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30
4	效益指标	30	28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42 万元。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97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办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以“垃圾分类全覆盖”为抓手、以“真分类、真减量”为目标、以“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为引领，按照 2022 年试点社区、公共机构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根据我街居民住户多而复杂的实际今年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片区具体实施，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增至 392 个。基本完善辖区内 141 个小区分类垃圾相匹配的收集及收运体系，根据区专班下达的每月湿垃圾分拣达标目标 69.99 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2022 年我街每月垃圾分类分拣目标均超额完成。社区群众对市容满意度达到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群众参与度不高。

2、居民垃圾分类的认知度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让大家把垃圾分类这件事放心上，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垃圾分类，让每个人都成为垃圾分类的积极参与者。

（2）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垃圾分类的设施是重要的基础，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分类设施维护方便的垃圾收集容器，在容器上标注垃圾分类的内容，以便大家明确把垃圾投放到正确的容器中。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九、2022 年度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0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0
3	产出指标	30	30.0
4	效益指标	30	28.0
	合 计	100	9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8,260.00 元，年中调减 558,893.20 元，调整后预算 14,569,366.80 元。2022 年“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支出决算数 14,569,366.8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初，洪山街道办事处及时、足额支付“汤逊湖安置费用”至村级财务服务中心，发放总金额、实际发放率、完成及时率及成本符合率均完成绩效目标，解决了汤逊湖村村民失去生活来源，维系汤逊湖村村民生活基本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应进一步延伸，考核资金发放的准确、及时性。

2、对资金的使用效果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授人以渔”的运行机制，提高资金的造血能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在绩效指标上，对资金的最终流向设置考核指标。比如：发放户数、准确率等。

（2）积极安置相关村民，探索安置方法，提高资金的持续造血能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十、2022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2022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优”。

各项目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产出指标	30	29
4	效益指标	30	29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3.39 万元。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4,80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街道各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科学调整战法打法，精准高效流调溯源，有效压平数轮疫情高峰。科学管控养老院、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设置 25 个便民核酸采样点，全天候、全覆盖的常态化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周密细致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和关爱工作，发放健康包 154 份、药品 300 份。全力加快疫苗接种，全年累计接种 41 万人次，高效推动疫苗接种“销号清零”，完成特殊人群疫苗接种 2 万人次。

街道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经济活动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谐稳定度、居民小区的疫情防控和智能化管理水平。社区居民防疫意识不断增强，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有序减少老年人等群体流动，有效降低风险。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还不够精细。虽然在各大在养老院、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设置核酸检测点及宣传防控疫情措施，但部分市民还是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疫措施不够到位。

2、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加强。针对疫情放开的情况，确保各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居民有足够医用口罩、消毒液、手套、测温仪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当前疫情防控政策已完全放开，加强物资供应、除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以外，加大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力度，加强市场管控，对囤积、造谣生事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2）充分利用大数据功能与人工落实网格化管理，在防疫各环节实现大数据共享。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丰富疫情举报手段，更好发挥群众对疫情监督的主观能动作用，发起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附件2

2022年度“各部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各部门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政协/党政办/党建办/街纪工委/妇联/团工委/街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9.16	179.1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代表培训和代表建议督办, 推进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加强党组织建设; 促进基层团建工作进步, 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 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相关管理条例, 接受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管。			加强代表培训和代表建议督办, 推进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加强党组织建设; 促进基层团建工作进步, 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 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相关管理条例, 接受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履职培训		1次	1次	1
			参加人数		46人	46人	1
			人大工作会议次数		4次	4次	1
			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1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2次	2次	1
			开展联系选民活动		4次	4次	1
			协助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各项工作		6项	6项	1
			开展代表述职		1次	1次	1
			党员培训次数		14次	14次	1
			党建工作会议次数		6次	6次	2
			开展团工委思想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2
		工会福利发放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	
		新任社区纪检委员培训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购买书籍、组织培训学习覆盖率		100%	100%	2
			购买书籍、组织培训学习, 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2
			完成活动的覆盖率		100%	100%	2
			纪检委员业务能力提升		85%	85%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79.16万	179.16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有所扩大	有所扩大	2
			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2
			维护党的形象、持续纠治“四风”问题		进一步持续	进一步持续	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逐步形成	逐步形成	2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进一步激发	进一步激发	2
			促进基层关建工作进步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90%	3
			党员满意度	90%	90%	3
			青少年满意度	90%	90%	3
			群众对全街党风廉政建设的认可度、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拓宽代表知情权；加强代表的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完善代表履职形式；改进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2. 党建活动、组织党员培训、集中学习、购买学习资料、党员档案管理等经费；两新组织党建退休指导员津贴；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绩效考核相关资料文印及会务经费；购买党建办公用品、文印资料、宣传制作经费；统战经费；宣传经费； 3. 街职工会员生日慰问；街职工会员观影；慰问生病、生育、退休等职工；组织街职工会员开展职工教育、文体活动、技能竞赛等活动； 4. 主题教育活动；暑期托管购买课程经费； 5. “巾帼心向党”，团结凝聚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巾帼倡文明”，发挥家庭阵地优势；“巾帼暖人心”，维护保障广大妇女权益； 6. 纪工委台账资料的印刷装订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置和替换等费用；购置新版纪律法规有关书籍的费用；开展宣教月活动的相关费用；办案经费；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产生的费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文明创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31	15.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创建文明城市, 加强市民公德教育, 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			创建文明城市, 加强市民公德教育, 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志愿者活动次数		336次	336次	3
			文明创建未成年人活动次数		336次	336次	3
			道德讲堂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3
			市民学校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3
			我们的节日活动次数		308次	308次	3
		质量指标	组织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5.31万	15.31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精神文化活动丰富度/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氛围浓厚度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7
		环境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达标率		100%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文明创建宣传 2. 文明创建活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武装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武装部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装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36	9.3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洪山街道民兵物资齐全, 以及完成年度征兵目标。			保障洪山街道民兵物资齐全, 以及完成年度征兵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参加人数		16人	16人	8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36万	9.36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防力量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5%	1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民兵整组、征兵复印宣传; 2. 民兵训练、整组、防汛等工作及购买民兵服装及装备; 3. 民兵连专用装备购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民兵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社区民兵经费					
主管部门		武装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0	8.4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社区民兵装备齐全，确保应急出动不出问题。			保障社区民兵装备齐全，确保应急出动不出问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至各社区		28个	28个	6
			民兵训练次数		1次	1次	6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8.4万	8.4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兵民配合协调度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用于社区民兵工作日常办公，开展相关活动和社区民兵考核奖励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0.00	14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加强党组织建设。				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加强党组织建设。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40万元	140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党建工作加强度/党的群众基础扩大		进一步加强与扩大	进一步加强与扩大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健康发展促进/社区活力激发		进一步促进与激发	进一步促进与激发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推动街道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2.00	4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2万元	42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健康发展，激发社区活力		进一步促进与扩大	进一步促进与扩大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党员教育经费（区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党员教育经费（区级）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9.00	39.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9万元	39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党员教育培训，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进一步加强和扩大	进一步加强和扩大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健康发展，激发社区活力		有所促进和激发	有所促进和激发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党员教育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0	9.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重要内容，着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努力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重要内容，着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努力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了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了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		2个	2个	8
		质量指标	组织活动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万元	9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加强度/群众基础扩大率		进一步加强与扩大	进一步加强与扩大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健康发展促进度/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力激发度		进一步促进与激发	进一步促进与激发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新增2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示范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39	9.3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群众返贫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群众返贫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工作队驻村人员数量		4名	3名	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39万元	9.39万元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集体经济，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		有所推动/协助	有所推动/协助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贫富差距缩小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成员生活费和交通补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法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00	12.00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有效完成依法行政相关工作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2万元		12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不法活动的举证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法律意识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意识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管理局满意度		90%		9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法律咨询服务费 2. 聘请法律顾问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审计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审计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00	1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减少错漏,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			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减少错漏,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数量		20	20	8
		质量指标	审计单位资质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2万元	12万元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管理规范促进度及错漏减少度		有所促进或减少	有所促进或减少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度/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度		进一步健全与保障	进一步健全与保障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审计服务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关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80	3.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基层关建工作进步，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促进基层关建工作进步，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关工委思想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8
		质量指标	完成活动的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8万元	3.8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加强度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关建工作进步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金秋助学关爱活动、关工委主任劳务费、办公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农业水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农业水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00	25.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沉湖机站和友谊港机站的顺利运转，发展洪山菜薹及其他农业品牌。			保证沉湖机站和友谊港机站的顺利运转，发展洪山菜薹及其他农业品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的水利设施数量/洪山菜薹品牌保护数		2个/4个	2个/4个	8
		质量指标	维护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25万	25万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洪山农业经济收入稳定和提高度		进一步稳定与提高	进一步稳定与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利国利民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6
		环境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度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涝抗旱防洪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先建村沉湖机站维护 ； 2. 李桥村友谊港机站维护 ； 3. 洪山菜薹品牌保护扶持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4.53	64.5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首道防线，夯实街道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首道防线，夯实街道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补助		100元/人	100元/人	8
		质量指标	企业一套表培训次数		1次	1次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64.53万	64.53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工作对社会的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经济水平客观真实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统计人员工作补助经费； 2. 企业统计一套表培训、企业宣传及办公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 财务服务外包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财务服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1.25	101.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有效完成账务处理工作			有效完成账务处理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代理记账服务单位数量		56个	56个	8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度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01.25万元	101.25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核算程序规范度		进一步规范	进一步规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度、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度		进一步健全和保障	进一步健全和保障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和单位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洪山街村、改制公司、社区账务处理工作; 2. 年度预决算申报及信息公开, 集团“三资”监管信息化平台资产、资源及合同更新, 配合完成的各类专项审计、例行审计、专项财务检查、固定资产及债权债务清查等工作, 完成上级所需的数据统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28	17.2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各工程进度如期达成，工程质量达标			保障各工程进度如期达成，工程质量达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老旧小区、耕地非农化、还建房办证、李桥、先建、汤逊湖三个村的基础数据及改造规模进行核算及测量等工作		4	4	8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7.28万	17.28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效土地再开发提高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环境效益指标	整体环境向好变化程度/绿化程度优化度		明显向好与优化	明显向好与优化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汉市纳入土地低效再开发试点加快速度		明显加快	明显加快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落实洪山街范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工作； 2. 跟踪打击乱占耕地行为，对非农化土地进行整治； 3. 完成“三旧”改造绩效任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服务企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服务企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26	18.2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拼搏目标; 2、建立园区企业数据库8个,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8家。3、保护洪山菜薹农产品品牌。			1、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拼搏目标; 2、建立园区企业数据库8个,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8家。3、保护洪山菜薹农产品品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目标80亿元, 拼搏目标88亿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完成31.5亿元	3	
			新增培育库企业/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5家/目标32家, 挑战38家;	组织141家申报	5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入库		154家, 挑战目标185家	完成185家	5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90%	90%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8.26万	18.26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DP额度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社会效益指标	高企培育和服务工作意识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街道经济持续增长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经济环境影响, 招商引资资源短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2. 落实科经局“关于做好全区高新技术经济指标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绩效目标; 3. 落实洪山区关于市营商环境十大“痛点”问题整改分解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科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0

项目名称		科普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50	45.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执行科普助推行动计划,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普意识的提高,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执行科普助推行动计划,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普意识的提高,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周、科普日活动		20-30场次	0	0
			科普场馆建设		2-5个	2个	5
			科普橱窗、科普长廊建设		3-6个	0	0
		质量指标	活动丰富,场馆、橱窗建设保证质量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科普工作是一件长期受益的工作		长期受益	长期受益	5
		成本指标	科普系列工作		45.5万	45.5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普绩效目标完成度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完善度/社区科普活动丰富度		有所丰富与完善	有所丰富与完善	6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环境美化度/居民素质提高度		明显美化与提高	明显美化与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影响持续度		进一步深化	进一步深化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暂停开展各种线下聚集性科普活动,压缩科普基本建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社区配备科普设施设备、建设科普体验馆、科普专用橱窗,科普长廊等相关设施; 2. 在“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期间鼓励社区积极开展活动,对活动单位给予经费补助; 3. 按《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目标责任书完成其他科普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2.95	592.9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管办人数		20人	20人	6
			泵站维护数量		4个	4个	6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92.95万	592.95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下降率		30%	3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市政设施维修; 2. 环境突击整治; 3. 公管办办公经费; 4. 泵站维护经费; 5. 综合执法中心拆违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25.45	825.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与老旧小区		108条/2个		108条/2个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825.45万元		825.45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垃圾暴露率		0%		0%		8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优良率		80%		8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道路清洁打扫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门前三包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门前三包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6.59	346.5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我街大城管排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 (门店总数)		3377个	2993个	7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46.59万	346.59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店经营率		0%	0%	8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优良率		80%	8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外包服务合同5月变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门前三包”服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47	6.4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强化劳动保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强化劳动保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援助宣传活动			2次		2次		8
		质量指标	就业培训数量			160人		160人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6.47万元		6.47万元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度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生活环境改善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7
		环境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为民服务” 职能发挥度			有效提升与发挥		有效提升与发挥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劳动保障各项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文体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04	25.0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组织公益文体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组织公益文体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举办率		2次/年		2次/年		8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5%		85%		7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25.04万元		25.04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社区文化活动丰富度		有所丰富		有所丰富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活动满意率		≥85%		≥8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棋类比赛、健身排舞、社区艺术节、广场舞比赛，中老年人精品展示赛； 2. 相关培训（每年完成文化干事脱产培训5天的任务，辖区文艺骨干相关培训）； 3. 网吧管理； 4. 办公用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卫生计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50	9.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公民身心健康，实践健康城市理念。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公民身心健康，实践健康城市理念。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三方督查整改回复次数（环境整改）		4次	4次	8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四害密度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5万	9.5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健康素养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舒适优良度		进一步优良	进一步优良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度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5%	9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围绕创建卫生单位开展工作，搞好爱卫月的宣传、检查及卫生大扫除； 2. 做好第三方督查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全街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确保重点路段、点位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巡查及暗访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中突出的重、难点，突击集中整治； 3.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培训和各类活动，利用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普及科学的卫生防病技能和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4. 积极开展除四害工作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小区和门店的防控工作巡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经常性除四害消杀工作，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四害密度之内； 5. 加强控烟和常态化防疫工作，结合“世界无烟日”长期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规范疫情常态化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 （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6.07	106.0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社区租房、装修及事务方面的等事宜。			解决社区租房、装修及事务方面的等事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6.07万	106.07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提升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度		有效创建	有效创建		9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支付社区办公用房的租金； 2. 社区办公用房的维护； 3. 社区的日常事务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00	18.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8
		质量指标	慰问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8万	18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和谐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生活环境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居民幸福指数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救助； 2. 民政工作所需的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93	28.9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现政务网28个社区全覆盖，政务网维护率100%。			实现政务网28个社区全覆盖，政务网维护率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网的覆盖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6
		质量指标	环境整改达标率		100%	100%	6
			政务网维护工作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8.93万	28.93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的服务		优质便捷	优质便捷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质量及效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优化街乡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和提档升级； 2. 创新街乡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全区各部门服务事项下沉延伸，推进自助服务设备入驻； 3. 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向街乡延伸，建立和完善证照搜索核查功能； 4. 规范街乡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率评价为主的绩效考评机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办公用房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用房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5.67	275.6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社区办公硬件方面的需求。			解决社区办公硬件方面的需求。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办公用房改造		2个	2个	8
		质量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275.67万	275.67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规范化促进度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7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办公环境优化度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为居民服务持续度		进一步加深	进一步加深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新建社区的办公用房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业委会帮辅中心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业委会帮辅中心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00	23.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现业委会全覆盖，打造业委会工作亮点和品牌。				实现业委会全覆盖，打造业委会工作亮点和品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业委会全覆盖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7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3万		23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业委会帮辅中心引进第三方服务； 2. 完成28个社区管辖小区业委会全覆盖的任务目标，举办社区工作人员、业委会筹建人员、业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处理社区业委会、物业矛盾纠纷，开展日常工作等。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综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00	3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维修率		100%	100%	5
			传销投诉举报率		10%以下	10%以下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0万元	30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不法活动的举证效率提高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实际问题聚焦解决度，平安社区创建度		全力聚集和创建	全力聚集和创建	6
		环境效益指标	良好的社区治安环境营造度		大力营造	大力营造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活动人员行为震慑度		有效震慑	有效震慑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打击非法传销 2.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3. 禁毒工作 4. 扫黑除恶工作 5. 胶囊房 6. 购置治安巡逻装备 7. 反邪教工作 8. 综治印刷 9. 平安创建视频维修 10. 办公费 11. 购买、维修巡逻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司法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9.97	9.9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设融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多项工作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建设融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多项工作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	9.97万元	9.97万元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度/违法犯罪降低率	进一步增强/降低	进一步增强/降低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促进度/人民法律需求解决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区法务工作室预算(含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网格化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网格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86	32.8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社区网格化相关工作			按照要求完成社区网格化相关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人员数量		6人	6人	8	
		质量指标	网格人员到岗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2.86万元	32.86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完成网格化工作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区网格化人员工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5.81	275.8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2022年度本街道化解纠纷相关政策宣讲、心理疏导及安防工作。			按照要求完成2022年度本街道化解纠纷相关政策宣讲、心理疏导及安防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受理 回访办结率		100%		100%		5
			突发事件 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75.81万元		275.81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聚焦度， 社会矛盾化解率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全街安防费用； 2. 洪山街道化解纠纷、相关政策宣讲、心理疏导项目； 3. 办公经费； 4. 印刷经费； 5. 差旅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街乡普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街乡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司法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20	9.200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居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居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普法活动次数		6次		6次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		9.2007万元		9.2007万元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度/违法犯罪率		进一步提升/降低		进一步提升/降低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促进度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街道普法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1.02	41.0184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宣传,提高民众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宣传,增强了民众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了事故发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22次	22次	8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95%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1.01848万	41.01848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隐患减低率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0-12月安全宣传活动正在进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购买安全生产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家问诊”,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 2. 消防经费(隐患排查、辖区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消防设备器材维修或购买); 3. 举行应急消防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资料印刷; 4. 先建社区小型消防站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7.81		97.8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合同约定，由街道后勤中心实施及监管，检查食材新鲜度，烹饪制作过程，保证饮食安全。								根据合同约定，由街道后勤中心实施及监管，检查食材新鲜度，烹饪制作过程，保证饮食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519.32m²		519.32m²		8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行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7.81万		97.81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精神状态				更加饱满		更加饱满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食堂服务外包保障单位人员工作餐 2. 办公楼房屋租赁费，满足办公场地的需要，维护正常的机关运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1.89	31.88646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设备采购，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做好设备采购，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		69台	69台	8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1.886464万元	31.886464万元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效率提高度/服务快捷度		进一步提高/快捷	进一步提高/快捷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事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补充办公设备配置不足问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应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应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3.12	303.1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应急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应急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工作有条不紊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303.12万元	303.12万元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促进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持续全面发展促进率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其他应急费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南湖雅园泵站电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南湖雅园泵站电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 （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0	4.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电力供应，促进社区渍水问题和社区居民下雨出门难问题解决。			保障电力供应，促进社区渍水问题和社区居民下雨出门难问题解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泵电费		1个	1个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4万元	4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度		有效创建	有效创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区泵站的电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江宏花园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江宏花园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00	1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泵站经费，维护泵站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解决泵站经费，维护泵站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维护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万	10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创建和谐社区	创建和谐社区	创建和谐社区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江宏花园污水提升泵站维护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30	21.3020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服务退役军人，融合军民关系，促进军民事业发展。			服务退役军人，融合军民关系，促进军民事业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慰问退役军人数量		200人	200人	8
		质量指标	购买书籍、组织培训、走访慰问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1.302031万	21.302031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改革开放，退役军人保障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度		有效形成	有效形成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为切实保障社区统一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运行，拨发至28个社区工作经费； 2. 为确保宣传工作顺利进行，组织社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退役军人重点人群开展参观、学习、爱国教育、英烈祭奠活动； 3. 双拥优抚于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辖区部队，重大事件的慰问； 4. 日常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的购买及机器仪器的保养维修等； 5. 困难退役军人慰问约1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南湖法庭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南湖法庭运行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6.15	86.1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南湖法庭运行的房租及物业费，促进法制工作的有效开展。				解决南湖法庭运行的房租及物业费，促进法制工作的有效开展。预防和减少了事故发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1139.6m²		1139.6m²		8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86.15万元		86.15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促进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法庭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汤逊湖安置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汤逊湖安置费用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 456. 94	1456. 9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汤逊湖村村民失去生活来源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汤逊湖村村民失去生活来源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		全体原住民	全体原住民	8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456. 94万	1456. 94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基本生活需求满足		有所满足	有所满足	7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优化保障度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度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99%	99%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汤逊湖村劳动力、村集体、湖管队安置费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3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8.58	488.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城市环境面貌得到优化, 居民幸福指数得到提高, 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城市环境面貌得到优化, 居民幸福指数得到提高, 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垃圾点位数量、垃圾清运量		平均1次/天/点位垃圾清运, 131个垃圾点位数量, 430吨/天		平均1次/天/点位垃圾清运, 131个垃圾点位数量, 430吨/天		7	
		质量指标	垃圾实际清运比例、清扫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488.58万		488.58万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得到带动		得到带动		5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环境		得到美化		得到美化		5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长效管理		得到落实		得到落实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容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71.42	971.4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垃圾利用效率，减少垃圾污染源。			开展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垃圾利用效率，减少垃圾污染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社区数量、计划垃圾分类容器配置数		28个社区、141个小区	28个社区、141个小区	8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85%	9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971.42万	971.42万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有所带动	有所带动	6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环境		有所美化	有所美化	5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长效管理		基本落实	基本落实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容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街乡志编纂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街乡志编纂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56	16.56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纂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街乡群众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办公大楼装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装修费					
主管部门		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30	9.30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27%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房屋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疫情防控指挥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 803. 39	4, 803. 3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防疫宣传，增强居民防疫意识；贯彻精准防控策略，防止疫情扩散；稳定社区经济秩序，促进街道经济正常开展。			开展防疫宣传，增强居民防疫意识；贯彻精准防控策略，防止疫情扩散；稳定社区经济秩序，促进街道经济正常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备的隔离点数量		10个	10个	10
		质量指标	疫情稳控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803. 39万	4803. 39万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街道经济正常开展度		90%	90%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和谐稳定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防疫意识增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10	5.1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辖区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确保辖区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1万	5.1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专职消防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专职消防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6.85	56.8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专职消防员收到相关工作经费。				确保专职消防员收到相关工作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宣传活动		66次		66次		8		
		质量指标	下达整改通知单次数		30次		30次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6.85万元		56.85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隐患减低率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9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安全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四上企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64	14.6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面落实“四上”重点企业统计员统计工作补贴保障工作。			全面落实“四上”重点企业统计员统计工作补贴保障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上企业”数量		142	142	6
			服务“四上企业”人数		142	142	6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4.64万	14.64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发展统计保障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四上企业”服务满意度		80%	8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60	0.6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好转，招商引资留人才，筑巢引凤促发展，共同建设大武汉。				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好转，招商引资留人才，筑巢引凤促发展，共同建设大武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数		2人		2人		10	
		时效指标	表彰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6万		0.6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促进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彰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8.00	8.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辖区所有社区		100%	10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0	4.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辖区所有社区		100%	10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成品油整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成品油整治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39	36.3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宣传，提高民众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宣传，增强民众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成品油		120次	120次	6
		质量指标	违规油品扣除数量		100%	100%	6
			处置违规车辆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6.39万元	36.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隐患减低率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6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少数民族群众牛肉价格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群众牛肉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46	6.4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辖区所有社区		100%	10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青少年暑假社区托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青少年暑假社区托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72	8.7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充实度		≥85%	≥85%		9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95	3.9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武昌府社区家风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武昌府社区家风工程					
主管部门		妇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50	0.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清廉家庭载体建设责任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推进清廉家庭建设			落实清廉家庭载体建设责任单位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推进清廉家庭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风工程开展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5万	0.5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廉家庭建设效应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洪山区大学生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洪山区大学生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经费								
主管部门		关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60	0.6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基层关建工作进步，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促进基层关建工作进步，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担当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区大学生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		1次		1次		8	
		质量指标	活动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6万		0.6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思想教育活动加强度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关建工作进步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0	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秩序,增强洪山街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秩序,增强洪山街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1个	1个	8
		质量指标	铁路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万	2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运输安全维护度		100%	100%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25	41.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下拨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活动所需，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促进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			及时下拨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活动所需，有效促进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次数		不少于74次	74次	7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1.25万元	41.25万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有效加强与扩大	有效加强与扩大	7
		环境效益指标	党的政治生态环境促进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健康发展，激发社区活力		持续促进与激发	持续促进与激发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50	0.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英雄城市 先锋有我”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开展“英雄城市 先锋有我”基层党建视频创意大赛，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1	1	8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活动按计划开展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5万	0.5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开展促进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72	6.7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0	4.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秩序, 增强洪山街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秩序, 增强洪山街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1	1	8	
		质量指标	铁路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万	4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运输安全维护度		100%	100%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安保队员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安保队员协管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68	15.6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在岗的安保队员、协管员人员配备服装、装备, 配合所辖派出所所在警务室开展各项工作				为在岗的安保队员、协管员人员配备服装、装备, 配合所辖派出所所在警务室开展各项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队员协管队员人数		274人		274人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72%		9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5.68万		15.68万元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保队员协管队员经济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派出所所在警务室工作增强强度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电梯民生专项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电梯民生专项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2.10	42.1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小区电梯维修工作, 确保居民出行安全, 减少电梯事故发生			完成小区电梯维修工作, 确保居民出行安全, 减少电梯事故发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84次	84次	8
		质量指标	电梯隐患整改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2.1万元	42.10万元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隐患减低率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5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乘梯安全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00	25.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5万	25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维稳促进度		85%	8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健康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不可移动文物维保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维保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0	5.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老人桥遗址日常维护			老人桥遗址日常维护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		1个	1个	8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5.8万	5.8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社会效应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0	3.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28个社区		8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5%		85%		7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3万		3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社区文化活动丰富度		有所丰富		有所丰富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换届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换届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0	1.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换届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5万	1.5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60.00	56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社区惠民项目支出，解决居民急盼难问题			保障社区惠民项目支出，解决居民急盼难问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560万	560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急盼难问题解决度		有所解决	有所解决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和谐发展持续度		可持续	可持续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民项目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创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	5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幸福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5.65	415.6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415.65万	415.65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持续度		可持续	可持续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洪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7.45	727.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 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 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服务人数		214人	214人	8
		质量指标	到岗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727.45万	727.45万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服务人员经济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派出所在警务室工作增强度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充分就业社区表彰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充分就业社区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0	1.6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予以表彰, 发挥充分就业社区的示范引领效应			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予以表彰, 发挥充分就业社区的示范引领效应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时效指标	计划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6万	1.6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社区示范效应度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为民服务”职能,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18	3.1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辖区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确保辖区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8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18万	3.18万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无军籍职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4.62	74.6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级汇报领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考核方式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级汇报领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考核方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退休金		9人	9人	8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74.62万	74.62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改革开放,无军籍职工保障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度		进一步形成	进一步形成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志愿兵公益岗、公共服务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志愿兵公益岗、公共服务岗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5.41	335.41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级汇报领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考核方式。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级汇报领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考核方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要求发放退休金人数		19人	19人	8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35.54万	335.41万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志愿兵经济生活水平提高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兵公益岗、公共服务岗保障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度		有效形成	有效形成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百岁老人生日、体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生日、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35	0.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发放高龄津贴，提倡尊老敬老风尚			发放高龄津贴，提倡尊老敬老风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人数		3人	3人	10
		时效指标	计划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35万	0.35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关爱政策体现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三助一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三助一护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79	10.7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三助一护”上门服务。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三助一护”上门服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助一护老人人数		58人	58人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79万	10.79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73	0.7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提高康复服务水平，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提高康复服务水平，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康复残疾人申报人数		11人	11人	8
		质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康复指标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进度结算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73万	0.73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工作平稳进行保障度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9	3.5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2021年下半年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 鼓励和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落实2021年下半年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 鼓励和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7人	7人	8
		质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按进度结算到位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59万	3.59万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济弱扶困政策体现度		有所体现	有所体现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 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援助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11	10.1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政策完成好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资金发放			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政策完成好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资金发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人数		5人	5人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11万	10.11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社会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0	1.00	9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政策完成好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			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政策完成好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35人	35人	8
		质量指标	技能培训达标率		80%	80%	7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1万	1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临时救济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临时救济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70	0.7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困难群众因病、因学、因灾产生大额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			解决困难群众因病、因学、因灾产生大额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28	28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临时救济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7万	0.7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支农返汉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76	7.7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请退出低保后的遐想返城人员替代帮扶措施			落实请退出低保后的遐想返城人员替代帮扶措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数		7人	7人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7.76万	7.76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生活保障度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纳凉取暖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00	34.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拨付临时救济金，辖区内困难群众			及时拨付临时救济金，辖区内困难群众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4万	34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体现度		有所体现	有所体现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40%救济人员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40%救济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92	0.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40%救济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40%救济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救济人员人数		1人	1人	10
		时效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92万	0.92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济人员生活保障度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度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济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12	4.1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13人	13人	10
		时效指标	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12万元	4.12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履行促进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卫生计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89	59.89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人口动态化管理，进行计生特殊家庭维稳。			促进人口动态化管理，进行计生特殊家庭维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办公经费社区		28个	28个	8
			计生特殊家庭无上访		0	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9.95万	59.89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可持续	可持续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区级计生事业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80	10.80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结算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0.8万	10.8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可持续	可持续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失独群体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失独群体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60	2.60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受理 回访办结率		100%	100%	5
			突发事件 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6万元	2.6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聚焦度， 社会矛盾化解率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0	2.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宣传工作补助经费				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宣传工作补助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保质保量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8万元		2.8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关心问题聚焦度			有效聚焦		有效聚焦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安监站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6.17	46.1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建房隐患整改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46.17万元	46.17万元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隐患减低率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7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稳定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优秀自管小区评选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优秀自管小区评选专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4	50.0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50.04万	50.04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和谐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生活环境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居民幸福指数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2021年城管专项经费-查违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2021年城管专项经费-查违补助					
主管部门		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17	11.1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更好完成全年拆违工作目标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更好完成全年拆违工作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违建面积		>2万方	已拆除2.03万方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1.17万	11.17万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环境形象改善度		进一步减低	进一步减低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6.92	166.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8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按计划结算到位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66.92万		166.92万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经济水平提高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9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社会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社区(村)协管员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村)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70	2.7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辖区公共安全稳定和持续稳定发展。			保障辖区公共安全稳定和持续稳定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28个	28个	8
			社区(村)协管员人数		28人	28人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7万	2.7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维稳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村协管员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共管理办（城管、执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96.58	796.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796.58万元	796.58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进行顺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90	0.9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灾害信息员覆盖率		100%	10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1.25	171.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床位改造服务。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床位改造服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个数		29个		29个		6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合格率		100%		100%		6		
			养老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建设按时完工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71.25万		171.25万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促进度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度		持续创建		持续创建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2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31	17.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床位改造服务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床位改造服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标老人人数		74人	74人	8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7.31万	17.31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社区创建进度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